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鄭伊珊
電話：02-2725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33579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局原函、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例各1份(35792100A00_ATTCH1.pdf、35792100A00_ATTCH2.doc、35792100A00_ATTCH3.doc)

主旨：為強化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請 貴單位確實依規定
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3年5月23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33
8024400號函辦理。

二、摘述來函略以：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本市登記有案之目的事業單位，均應依法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合先敘明。

(二)經查邇來發生多起性騷擾事件，擾亂公眾視聽，為避免本市各事業單位發生性騷擾事件影響其運作及干擾社會秩序，爰本府社會局函請各目的事業單位確實依前揭法令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以收防治之效。

(三)各目的事業建置之性騷擾防治措施除可依其公司性質、傳統或內部決議訂定，惟不得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



裝

訂

線

關規定，相關執行之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例可至本府社會局網站性騷擾防治專區/相關範例下載，敬請加強宣導以收防治之效，亦請各單位考慮將此納入之相關評鑑或相關營業登記指標。

(四)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請加強辦理所屬人員性騷擾防治宣導訓練。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府社會局承辦人，電話：1999轉455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訂

線